附件2

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（构）筑物范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典型建（构）筑物** |
| 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| 工业生产车间、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、产品检验验收用房、厂房附属更衣淋浴用房、厂房附属仓库以及配电、水泵、蒸汽等设备用房等 |
| 农、林、牧、渔产品初加工车间等 |
| 公益建筑 |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站（房）、污水处理站、垃圾焚烧站、水泵房、变配电房（站）、开闭所等 |
| 构筑物 | 围墙、发射塔、烟囱、水塔、露天泳池等 |
| 其他建筑物 | 1. 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、独立车棚、独立的钢构车库等；
2. 汽车、特种设备等维修、检测车间等；

3.物流项目除办公建筑、生活服务设施、其他配套设施中的“展示及交易建筑”和“培训或研发建筑”以外的建筑物；4.轨道交通项目车辆基地的铁路车辆检修厂房（含检查库、运用库、调机库、工程车库、不落轮镟库、吹扫库)，综合维修用房（含综合维修、物资库等）、停车库、洗车库。 |

备注：1.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建筑物类型，其他特殊建（构）筑物类型经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、公告并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，可以列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围。

2.当同一建筑物中布置有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时，非生产性用房应修建防空地下室。